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第一阶段市级食品安全抽检（1包：任城、兖州、高新区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第一阶段市级食品安全抽检（1包：任城、兖州、高新区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33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50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2日